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346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031012135
报告名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1-03464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兰(110001022131)， 尹冬(1100034800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3464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2 号《关于核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11,1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111 万张,募集资金合计 1,111,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0,111,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888,9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6日到位。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16日到位。2016年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5,107.57万元,取得利息收入47.99万元。2017年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4,615.36万元,取得利息收入640.00万元。2018年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7,726.91万元,取得利息收入3,402.11万元。2019年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7,965.23万元,取得利息收入723.70万元。2020年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1,732.07万元,取得利息收入80.68万元。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274.37万元,取得利息收入2.86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起将46,826.2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此外,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将21,562.1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8月1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三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021年12月2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562.18万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88.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74.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21.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原康桥镇)25街坊60/1丘项目	否	109,088.89	109,088.89	25,274.37	92,421.51	84.72%	2021年12月31日	-2,176.5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9,088.89	109,088.89	25,274.37	92,421.51	84.72%	--	-2,176.5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15,586,191.9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公司主业日常生产经营, 期限不超过董事会与监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 从项目实际需要出发,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 对项目建设的各方面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因此形成了资金节余, 节余金额 21,562.18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项目工程尾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仅供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使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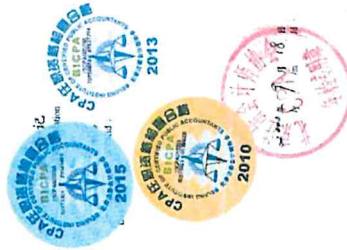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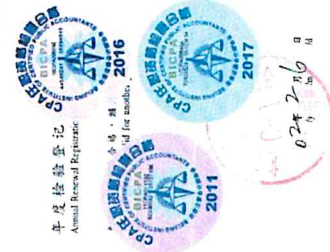


姓名: 魏海莹
 Full name: 魏海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7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7月10日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730710142
 Identity card No: 1101087307101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魏海莹
 身份证号: 11001022111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魏海莹
 身份证号: 11001022111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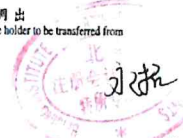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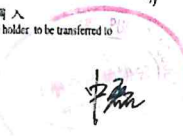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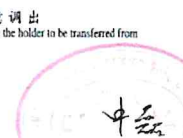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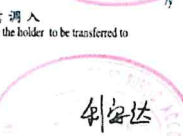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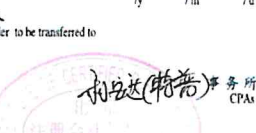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转出: 利安达, 2018.8.15
 转入: 大信, 2018.8.15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